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時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986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85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時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林時安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代謝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公告各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林時安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濃度分別為安非他命5171ng/mL、甲基安非他命39013ng/mL，此有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見偵

字卷第11頁），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標準濃度值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竟仍駕駛有肇事危險性之自用小客車，行駛在市區道路上，對交通安全已產生相當程度之危害；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併參以其服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之違反義務程度、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時間與路段；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五專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孫兆佑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邱瀚群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3986號

17 被 告 林時安 男 2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巷0弄00
19 號5樓

20 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1樓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林時安於民國113年6月27日1時40分許，在新北市○○區○
26 ○路000巷0號1樓之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之方式，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28 條例案件，另案偵辦）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9 之程度，竟仍於同年6月29日1時25分許前某不詳時間，駕駛
30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同年6月29日1時25

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號前為警攔查，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現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時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7月1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49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449號）、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暨「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各1份	佐證被告之尿液經鑑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且逾行政院公告濃度值之事實。
3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	佐證被告為直線測試時身體前後或左右搖擺不定、手腳部顫抖，身體無法保持平衡之事實。

二、按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合行

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類藥物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為安非他命：500ng/mL；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安非他命濃度為5171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39013ng/mL，此有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台北113年7月12日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0449號）在卷可稽，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甚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孫兆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馮雅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